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6人、董事魏三土、黄亮、陈明清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487.02万元，以及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80.85万元，共计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067.8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宋起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136.92 万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6、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